



财经审计法规

一九九六年合订本(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6年合订本（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审计法规:一九九六年合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7. 1

ISBN 7—80064—566—5

I . 财… II . 中… III . ①经济法—法规—中国—1996
—汇编 ②审计法—法规—中国—1996—汇编 IV . 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4670 号

财经审计法规一九九六年合订本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甲 4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38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8.625 印张 字数 403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38.00 元

ISBN 7—80064—566—5/F · 397

目 录

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4)
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	
国办发〔1995〕50号	(16)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6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5〕31号	(19)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费的通知	
国发〔1995〕32号	(26)

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6 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国办发〔1995〕53 号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航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建设基金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57 号 (5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税务 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在严厉打击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高检会〔1995〕26 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 号 (7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 号 (77)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6〕2 号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目 录 3

修正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6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11号	(17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		
国发〔1996〕13号	(1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199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8号	(1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建设		
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2号	(195)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建设〔1996〕673号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4 目 录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21）
食盐专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7 号	（2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 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6 号	（237）
外贸部、监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 对外劳务合作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经贸合发〔1996〕第 285 号	（250）
电影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0 号	（2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 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8 号	（266）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 回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48 号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290)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2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	(302)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行管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峡移发计字〔1996〕47号	(305)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工程库区移民经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峡移发〔1995〕119号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2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346)

6 目 录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1996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 (359)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6〕35号 (367)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40号 (372)

国务院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6〕41号 (379)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规章修订与公布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法函〔1996〕102号 (384)

审 计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个别地方

违反规定征收养老保险调剂基金问题的通报》的通报

审办办发〔1995〕110号 (387)

审计署、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希望工程财务收支

审计工作的通知

审行发〔1995〕318号 (390)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

的通知

劳部发〔1995〕329号 (394)

劳动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审计署办公厅关于

成立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

督检查小组加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劳办发〔1995〕263号 (400)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协字〔1995〕48号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59号 (456)
审计署关于建立举报中心的通知	
审办发〔1996〕47号 (458)
审计署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的通知	
审办发〔1996〕57号 (468)
审计署关于严禁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向被审计单位收费的通知	
审办发〔1996〕73号 (471)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	
审财发〔1996〕60号 (47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1996年度普教经费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审办行发〔1996〕33号 (475)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1996年度中外合资企业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审办外资发〔1996〕32号 (481)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 1996 年度商贸审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审办商发〔1996〕30号 (488)
审计署、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 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审行发〔1996〕87号 (501)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审计机关 1996 年保 密工作要点》的通知	
审办办发〔1996〕50号 (504)
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投发〔1996〕105号 (510)
林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7 号 (516)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整顿直属单位会计工作秩序 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审办综发〔1996〕70号 (525)
审计署关于武汉特派办开展县（市）国税局税收 征管情况审计调查的批复	
审财发〔1996〕109号 (528)
审计署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	
审法发〔1996〕145号 (530)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机关文书档案管理暂行 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审办档字〔1996〕2号	(532)
交通行业内部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6年第1号	(558)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清理检查救灾扶贫周转金的通知	
财社字〔1996〕71号	(568)
审计署关于加强预算单位银行开户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审财发〔1996〕274号	(574)
审计署关于发布《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办理交办事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法发〔1996〕217号	(576)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
发票进行偷税、漏税等犯罪活动，保障国家税收，特作如下
决定：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
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
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
刑，并处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
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

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五、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